**天津工业大学宣传事项登记表**

申请单位：党委宣传部 申报日期：2019年9月5日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活动事项名称 | “天工十二时辰”明信片 |
| 申请宣传类别 | [ ]对外宣传 [ ]网络直播 [ ]宣传片、画册等宣传品 [ ]道旗 [ ]展板、海报、横幅、标语 [ ]宣传广告 [ ]其它（请在相应的[ ]内划√） |
| 活动事项负责人及联系方式 | 黄黎辉 18202653500 |
| 活动事项时间 | 2019年9月5日起 |
| 宣传内容 | 使用宣传部拍摄的学校照片，设计制作成明信片，在学生记者团招新、学校官微线下宣传、摄影比赛等学生活动中作为奖品或礼品发放。 |
| 宣传形式  （摆放位置、宣传平台） | 线下发放 |
| 申请单位  意见 | 负责人签名 年 月 日 |
| 党委宣传部  意见 | 签名 年 月 日 |

天津工业大学党委宣传部制

**备注：**此表一式三份，申报单位、宣传部各留存一份，并报保卫处备案一份。